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一. 培养目标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特别要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基本要求是：

1. 研究生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较强的实际工作的能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 研究方向

具体见各学科。

三. 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根据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课程体系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

1. 硕一博一体化培养模式

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或免试推荐、分流等形式，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者，攻读硕士学位一般需 2-3 年。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取得总学分不低于 35 分。学分具体分布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公共必修课	高级英语 I、政治 I	7	
基础课	一级学科、学科群通修课 和(或)二级学科基础课程 (3-4 门)	≥11	≥26
专业课	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课程 (其中跨学科、专业课程至少 2 学分)		
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一般需 5-6 年 (包括硕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

研究生在完成硕士阶段有关学位课程要求的基础上，若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 (博士生资格考试由高级英语 II、两门专业科目和专业综合知识答辩组成；两门专业科目含在各学科基础课内，由各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即取得博士生资格。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取得总学分不低于 45 分 (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二个学年内完成，其中博士层次课程不低于 8 学分)。学分具体分布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公共必修课	高级英语 I、高级英语 II, 政治 I、II	11	
基础课	一级学科、学科群通修课 和(或)二级学科基础课程 (3-4 门)	≥11	≥30
专业课	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课程 (其中跨学科、专业课程至少 2 学分)		
必修环节	专业综合知识答辩,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4	

公共必修课 (英语和政治) 的开课和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生考试成绩需达到优良 (不低于 75 分) 方可申请学位 (每个学生

最多有三次参加过关考试的机会)。

基础课的开课和考试由各院、系组织。学生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需达到优良(不低于 75 分),其中每门课的考试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方可申请学位。

专业课的开课和考试由各院、系组织,学生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

对于本直博研究生的培养,按照硕博一体化的模式进行。对于交叉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原则上应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但对于某些特殊的交叉学科,其制定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必须经相应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可,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2. 普通博士生培养模式

对于已取得硕士学位,通过我校博士生入学考试者,获得博士学位一般需 3~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取得总学分不低于 10 分(其中博士层次课程不低于 8 学分)。学分具体分布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公共必修课	高级英语 II、政治 II	4
基础课或专业课	本学科基础或专业课程	≥4
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公共必修课(英语和政治)、专业课(博士层次)的成绩要求同前。

四. 课程设置及课程简介

公共必修课:

FL05101 高级英语 I (4)	FL06101 高级英语 II (2)
PS051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2)	政治 I (3)
PS0510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PS06101 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 (2)	政治 II (2)

公共选修课:

FL05201 日语(上) (2)	FL05202 日语(下) (2)
FL05203 德语(上) (2)	FL05204 德语(下) (2)
FL05205 研究生英语口语 (2)	CS05170 数据库与事务处理 (3)
GE15229 环境样品分析方法 (3)	GP15218 现代计算机与网络应用 (3)
IN05301 多 Agent 系统 (2)	LB05201 科技文献与科技创新 (2)
LB05202 电子信息检索 (2)	MA05346 应用泛函分析基础(4)
PE04001 羽毛球 (2)	PE04002 乒乓球 (2)
PE04003 国际体育舞蹈(男) (2)	PE04004 国际体育舞蹈(女) (2)
PE04005 网球 (2)	PE04006 排球 (2)
PE04007 篮球 (2)	PE04008 足球 (2)

必修环节:

a. 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 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 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 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 并结合研究课题, 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题目并进行论文开题和方案论证, 填写正式的开题报告, 说明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目前研究现状、完成课题的条件和可行性、课题实施方案、研究的创新点、预期的进程等, 并在学科点内进行口头报告和答辩。

硕士生开题报告评审组应由 3~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组应由 3~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 计 2 学分。

对评议通过的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

改，经导师审阅后，交系（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抽查。不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将终止其学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与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b. 专业综合知识答辩

对于欲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至第四学期末，必须进行一次专业综合知识答辩 (Comprehensive Oral Presentation)，以考核其专业综合知识水平及能力。该答辩作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是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组成部分。答辩小组成员一般应由 3-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组成。答辩通过，计 2 学分 (若不通过，允许再有一次答辩的机会，时间间隔为半年)。

专业综合知识答辩一般采用专家提问，学生回答的方式，由各院、系组织，每学期进行一次。

基础课和专业课：

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设置具体见各学科。所有课程的教学内容介绍见《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设置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本——硕贯通课程是本科——硕士一体化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如果学生在本科阶段已经通过贯通课程的考核，且所取得的学分已计

入本科毕业学分的，则在研究生阶段，不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学生需选修其他课程以补满学分。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博士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都有必要补修有关的课程。这些课程（补修课）可以是比本人目前所攻读的学位低一级学位的课程，并需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的可记非学位要求课程学分。

研究生应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或跨专业的课程。理工科类研究生选修文科或体育类课程取得的学分不计入申请学位要求课程学分。

五. 科研能力要求

1. 研究生应了解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文献；
2. 研究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顺利阅读本专业的外文科技文献，初步具备写外文论文及进行口头报告的能力；
3.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听学术报告、讲座等）；
4.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前，必须满足相应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具体见《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参考指南》。

六. 学位论文要求

对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前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和方案论证，说明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目前研究现状、完成课题的条件和可行性、课题实施方案、研究的创新点、预期的进程等，并在学科点内进行报告，经导师和开题报告评审组组长签字通过。

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等要求可参照《中国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